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穗国土规划〔2018〕397号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 《荔湾区儿童医院项目和菊树地铁站周边医院 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2项规划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、《荔湾区儿童医院项目和菊树地铁站周边医院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花都区储备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2项规划成果已完成规划技术审查、批前公示等程序，并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（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），自批准之日起（2018年11月12日）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“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”的规定，现由我委公布实施。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我委官方网站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《荔湾区儿童医院项目和菊树地铁站周边医院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（共2张）

2. 《花都区储备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（共4张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荔湾区菊树地铁站周边医院项目（荔湾[区]AF0311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附件 1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用地位置：

项目位于荔湾区南片，北至增南路，南至水口高尚路，西至地铁菊树站，东至如意坊放射线，总用地面积9.3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地块一、地块二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（A5），用地面积46617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≤169200平方米（10000床），容积率≤3.63，建筑密度≤30%，绿地率≥40%（其中地面绿地率32%，剩余绿地率将以天台绿化和垂直绿化折算），建筑高度≤60米。

二、地块三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（A6），用地面积1289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≤51568平方米（1145—1473床），容积率≤4.0，建筑密度≤50%，绿地率≥40%（其中地面绿地率22%，剩余绿地率将由天台绿化和垂直绿化折算），建筑高度≤56米。

三、地块四为商业用地兼商务用地（村庄建设用地）[B1/B2(H14)]，用地面积8411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≤33644平方米，容积率≤4.0（其中容积率2.5及以下部分属村留地，超出2.5部分由区政府统筹作为区域公共服务设施使用，如作为其他项目村留用地安置面积的，按规定核减留用地指标），建筑密度≤40%，绿地率≥30%，建筑高度≤60米。

四、区域交通及相邻地块相应进行优化，其中增南路局部微调3米，水口高尚路接现状路向北拓宽至20米，连接至如意坊放射线；沿河涌两侧加密两条7米东西向支路；水口东一路拓宽至12米。



原规划示意

图例



编 码	AF0311	指 北 针	比例尺
			0 50 100 200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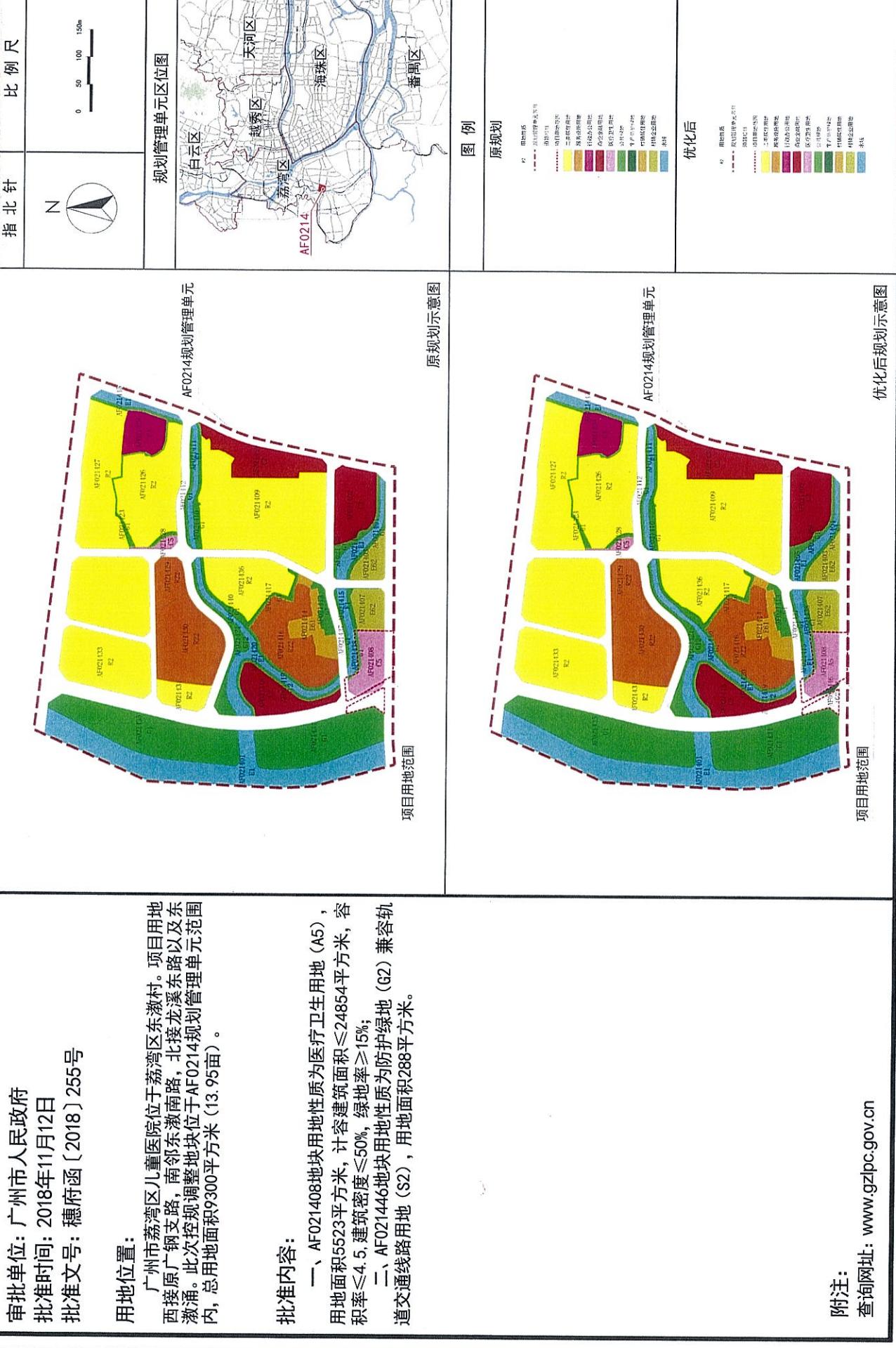


项目范围
规划管理单元边界
用地界线
A6 地块性质
村庄建设用地（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）
生态保育设施用地
公共停车场
公共厕所
ET 水体
防护绿地
公交首末站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公共停车位
医疗卫生用地

备注：
查询网址：www.gzlpc.gov.cn

优化后规划示意

广州市荔湾区儿童医院地块（AF0214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通告附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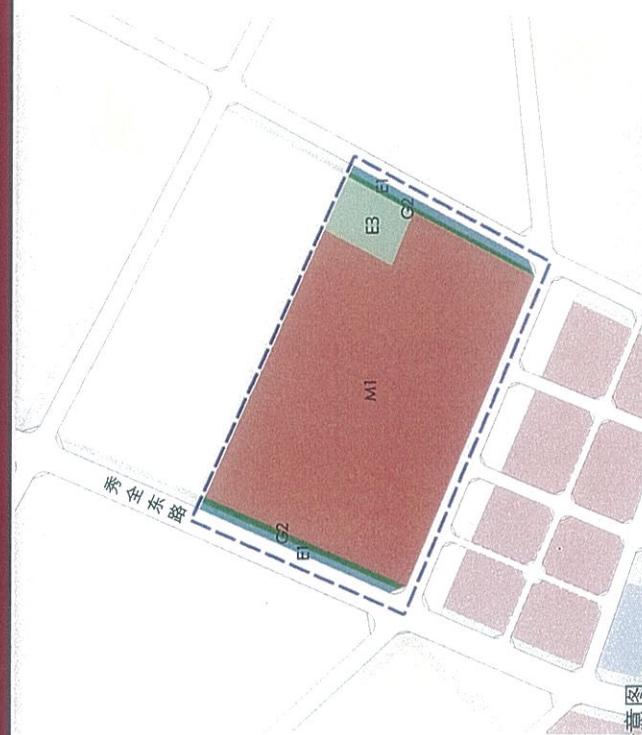
花都区储备地块（内外贸市场北 G08-SL2 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审批时间：2018年11月12号
审批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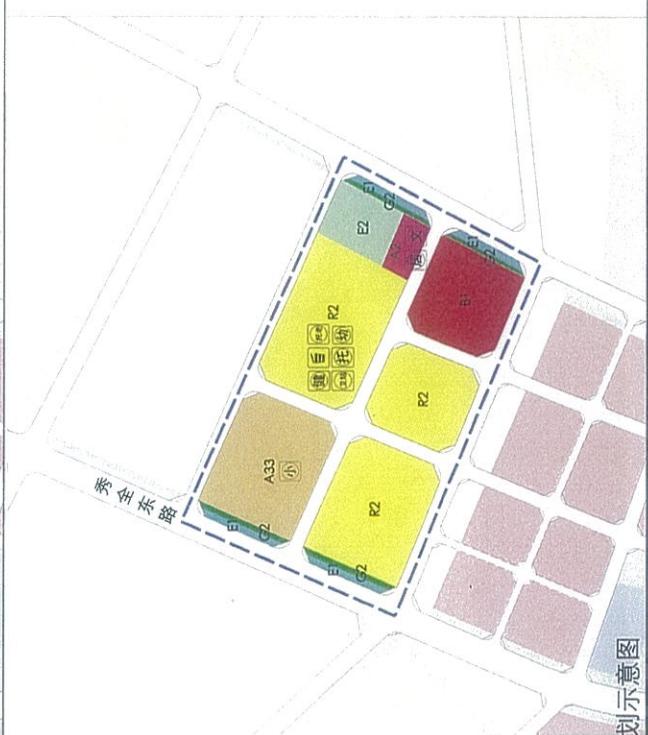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
花都区花城街，平步大道以北。

批准内容：
一、地块由一类工业用地(M1)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(R2)、中小学用地(A33)、文化设施用地(A2)和商业用地(B1)，并按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，东侧规划路由20米调整为26米。
二、居住用地容积率≤2.8；商业用地(留用地)容积率≤3.0(其中容积率2.5及以下部分属村留地，超出2.5部分由区政府统筹作为区域公共服务设施使用，后作为其他项目村留用地安置面积的，按规定核减用地指标)；文化设施用地容积率≤2.0；总建筑面积16.1万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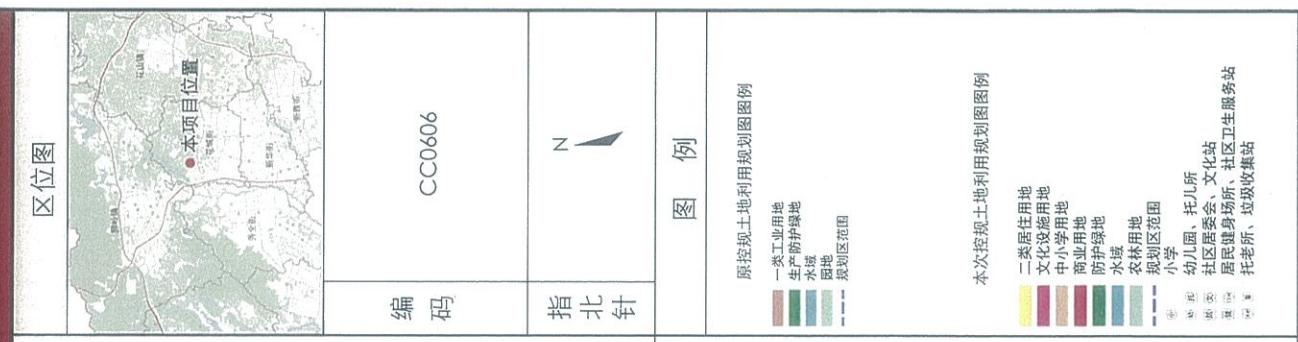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www.gzlpc.gov.cn



原规划示意圖

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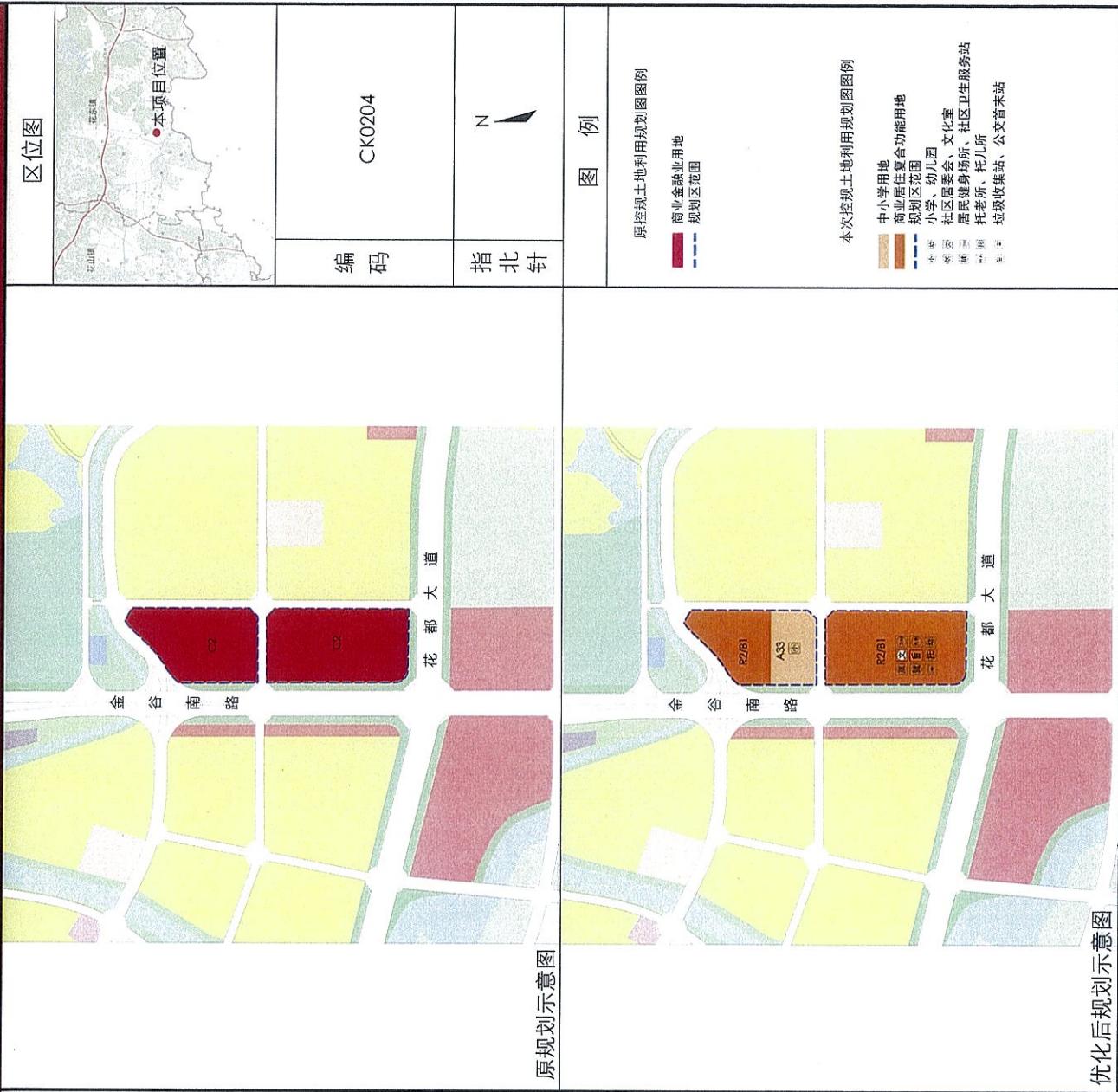
花都区储备地块（保良安置区西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审批时间：2018年11月12号
审批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用地位置：
花都区花东镇，花都大道以北，金谷南路以东。

批准内容：

- 一、结合周边功能，将商业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复合功能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并按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。
- 二、商业居住复合功能用地容积率≤2.2，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的比例为3:1，建筑控高按航空限高落实；新增24班小学1处，公交首末站1处；总建筑面积18.9万平方米(其中居住建筑面积14.2万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4.7万平方米)。



备注：
查询网址：www.gzplc.gov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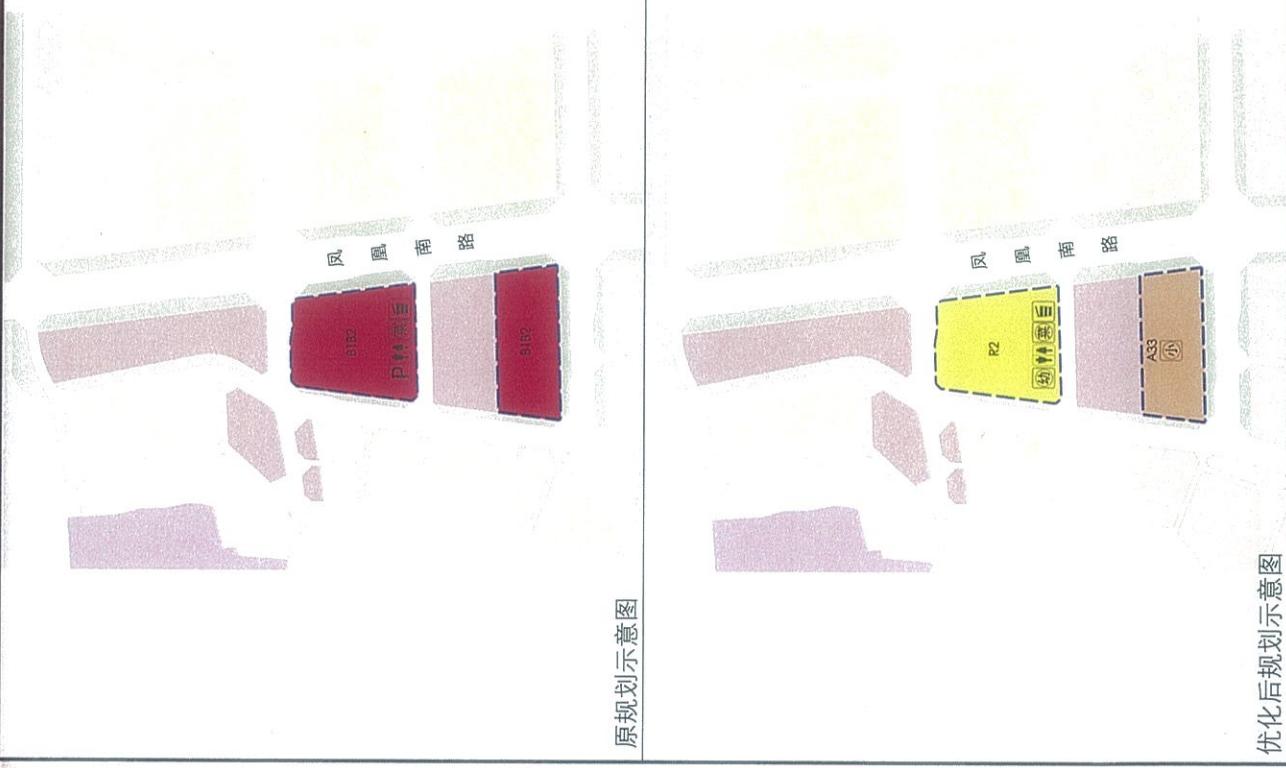
花都区储备地块（凤凰路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审批时间：2018年11月12号
审批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用地位置：
花都区新雅街，凤凰路以西。

批准内容：

- 一、将北侧商业商务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；南侧商业商务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，并按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。
- 二、居住用地容积率≤3.0；新增18班小学1处；总建筑面积6.51万平方米。

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www.gzjpc.gov.cn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花都区储备地块（炭步 HDJ07-11 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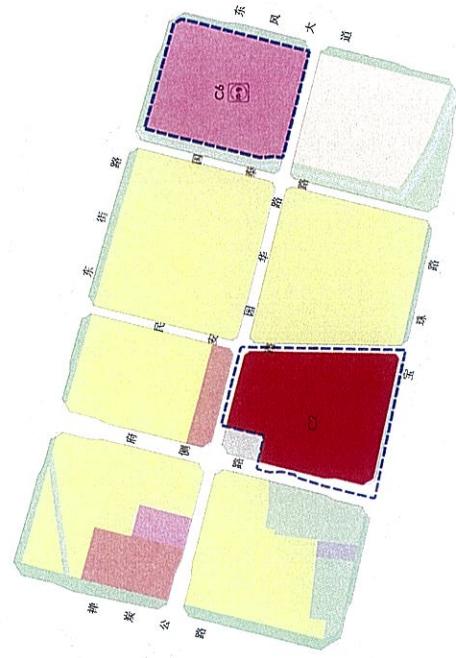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审批时间：2018年11月12号
审批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用地位置：
花都区炭步镇，禅炭公路以东、东风大道以西，宝珠路以北。

批准内容：

- 一、将炭步HDJ07-11地块南部由商业金融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；学校地块由教育科研设计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及公交首末站用地，并按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。
- 二、居住用地容积率≤2.8；商业用地容积率≤2.5；新增5班九年一贯制学校1处，公交首末站1处；总建筑面积15.3万平方米。

原规划示意图



CFO205

编 码

指 北 针

图 例

本次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图例

- 二类居住用地
- 商业金融业用地
-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
- 防护绿地
- 规划区范围
- 交通场站用地
- 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幼儿园
- 中小学
- 社区服务站、物业管理用房
- 星光老年人之家、文化室
- 卫生站、社区居委会
- 居民健身场所、农贸市场
- 垃圾收集站、公共厕所
- 公交首末站

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www.gzlpc.gov.cn